

<<国际经济法学高级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经济法学高级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3083

10位ISBN编号：7811343088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何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02出版)

作者：何力 编

页数：3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经济法学高级教程>>

前言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其蕴含的青春活力推动着国际经济法学的不断发展。

当人类步入21世纪后，面对经济全球化产生的巨大冲击，国际经济法必须不断创新。

我国国际经济法学创立于20世纪80年代，20余年来涌现出大量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推动了这一学科的空前繁荣。

本书不打算一味地重复以往的国际经济法教科书的内容，而是站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之上，集本书作者多年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经验加以创新，并在以下方面体现本书的特色：第一，结构上的创新，这是一部可以切实完成教学的国际经济法教材。

鉴于我国大多数国际经济法教材框架结构过于庞大，章节过多，实际教学中很难完成全部内容，所以本教材在框架结构上进行了浓缩，分绪论、基本原则与法律问题、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基本制度、WTO与贸易法律规则、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商务法共八章，囊括了国际经济法的核心法律制度，从内容和规模上确保了全部教学的完成成为可能。

第二，体系上的创新，全书贯彻国际经济法的公法为主包容私法的基本观点。

在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等基本问题上，我国国际经济法学基本上以源于美国的广义国际经济法说为基础，但最近无论是美国还是欧洲以及日本都出现了在公法框架下适当导入最低限私法内容的国际经济法体系发展趋势。

本书试图保持我国现有的国际经济法学框架，同时吸收欧洲和日本的一些研究动向，结合我国实际和外国国际经济法学发展动向，对国际经济法进行了公法为主包容私法的界定。

在全书主要章节详述了国际经济法公法问题后，设第八章国际商务法综述了国际经济法的私法部分，避免了本书内容的重复，以及在我国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中比较普遍的国际经济法课程与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等国际经济法后续课程内容上的重复。

<<国际经济法学高级教程>>

内容概要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其蕴含的青春活力推动着国际经济法学的不断发展。

当人类步入21世纪后，面对经济全球化产生的巨大冲击，国际经济法必须不断创新。

我国国际经济法学创立于20世纪80年代，20余年来涌现出大量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推动了这一学科的空前繁荣。

本书不打算一味地重复以往的国际经济法教科书的内容，而是站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之上，集本书作者多年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经验加以创新，并在以下方面体现本书的特色：第一，结构上的创新，这是一部可以切实完成教学的国际经济法教材。

鉴于我国大多数国际经济法教材框架结构过于庞大，章节过多，实际教学中很难完成全部内容，所以本教材在框架结构上进行了浓缩，分绪论、基本原则与法律问题、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基本制度、WTO与贸易法律规则、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商务法共八章，囊括了国际经济法的核心法律制度，从内容和规模上确保了全部教学的完成成为可能。

第二，体系上的创新，全书贯彻国际经济法的公法为主包容私法的基本观点。

在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等基本问题上，我国国际经济法学基本上以源于美国的广义国际经济法说为基础，但最近无论是美国还是欧洲以及日本都出现了在公法框架下适当导入最低限私法内容的国际经济法体系发展趋势。

本书试图保持我国现有的国际经济法学框架，同时吸收欧洲和日本的一些研究动向，结合我国实际和外国国际经济法学发展动向，对国际经济法进行了公法为主包容私法的界定。

在全书主要章节详述了国际经济法公法问题后，设第八章国际商务法综述了国际经济法的私法部分，避免了本书内容的重复，以及在我国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中比较普遍的国际经济法课程与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等国际经济法后续课程内容上的重复。

第三，观点上的创新，全书体现了国际经济法的当代发展演化的趋势。

关于国际经济法原则发展新动向及其分析，国际经济法与国际能源法、国际环境法、国际劳工法等的相互关系，国际海关法对国际经济法乃至WTO规则的影响、贸易救济制度的新发展、关于国际投资法和国际金融法的新法律问题、国际电子商务法等国际经济法研究和制度的新进展等，本书都有所涉及，并且在若干制度和法学原理方面进行了原创性论述。

此外，在传统的国际经济法原理的阐述上也无不凝聚着本书作者们辛勤耕耘的研究结晶。

<<国际经济法高级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绪论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界定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学的理论和学派第五节 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国际经济法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法律问题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第二节 国际经济自由化原则与经济全球化第三节 经济主权原则与国际经济法第四节 国际经济合作原则与经济区域化第五节 国际经济有序化原则与国际经济法律秩序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基本制度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的由来第二节 WTO基本原则第三节 WTO组织机构与决策机制第四节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第四章 WTO与贸易法律规制问题第一节 GATT与货物贸易规则第二节 WTO与国际海关法制度第三节 GATS与服务贸易规则第四节 TRIPS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第五节 反倾销法与《反倾销协定》第六节 反补贴法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七节 保障措施法与《保障措施协定》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律规则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第二节 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第三节 外资法第四节 海外投资法第五节 国际投资条约第六节 WTO与国际投资第六章 国际金融法律规则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法律制度第三节 世界银行法律制度第四节 商业银行监管的国际法律制度第五节 中国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第七章 国际税收法律规则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第八章 国际商务法第一节 国际商务法概述第二节 国际贸易交易法第三节 国际金融交易法第四节 国际电子商务法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法后记

<<国际经济法高级教程>>

章节摘录

2.专家组的组成专家组通常由3个人组成，除非争端当事方在专家组设立之日起10天内同意设立5人专家组，并应立即将该专家组的组成情况通知各成员。

在实践中，还没有发生过5人专家组的情况。

专家组的成员有两个不同的来源：一是工作过或处理过案例的人员，或作为某个WTO成员的代表，或某个GATT1947缔约方的代表，任何有关协定或它以前原有的协定某个理事会或委员会的代表，或在秘书处任过职的人，或讲授或出版过国际贸易法或政策，或曾经任某个成员的高级贸易政策官员的人员；二是各成员定期提出建议，协助选定专家组成员，一经DSB批准，那些人员应列入一览表。

对于一览表上的每个成员，该一览表应指明他们在各有关协定的主题内容方面和具体领域的经历或技术专长。

专家组成员应以个人的身份而并非作为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服务，因此各成员不应就专家组面临的事务向他们下达指示，也不应试图对他们个人施加影响。

秘书处法律部的下属机构向争端双方提出专家组成员建议名单，双方共同从中挑选。

双方会根据自己内定的标准，加上对个人素质的考虑来审查候选人。

同时，WTO也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

在发展中国家成员与发达国家成员之间发生争端时，如果该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出请求的话，则该专家组至少应包括有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专家。

各方在选择专家组成员时依据的仅仅是关于候选人的大量信息，不能约见候选人，也不能要求他们填写关于争端问题的调查问卷。

如果在专家组成立的20天内，并未就成员组成达成协议，并在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下，总干事应按照争议所涉及的各有关协定的任何有关的专门或附加的规则和程序，在与DSB主席有关的委员会或理事会主席协商的基础上，并与争端各当事方磋商后，通过任命最合适的人选来决定专家组的组成。

DSB应在收到请求的10天内，向各成员通报专家组的组成情况。

这样就避免了争端当事各方在专家组的人员组成问题上，可能出现的无休止的争论。

后记

本书由主编何力设计编写提纲，并组织复旦大学法学院和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的部分教师参加编写。国际经济法是复旦大学法学院的一个传统优势学科，参编教师丰富的教学经验和雄厚的科研能力和学术积累在本书中得到充分发挥。

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作为我国唯一海关法方向的法学教学科研基地，参编教师在作为国际经济法学关键性环节的国际贸易和通关等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技术造诣和理论制高点，通过参编本书，从国际海关法的角度支持和推动了国际经济法学理论和学科的发展。

本书主编兼有两校教职的特殊身份为统合两校优势，取长补短，撰写本书创造了充分的条件。

参编教师均从事过多年国际经济法教学或实践，对国际经济法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存在的一些不足抱有同感，共有教材和教学改革的志向，经过近一年的努力，成就本书。

当然，由于作者们学识的局限，国际经济法的博大精深，历经千辛完成的本书也存在很多不足，期待指正。

本书编写受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项目建设（第二批）的支持，顺表感谢。

本书撰稿人及其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何力：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日本），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一节。

周阳：上海海关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法学硕士，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二节。

朱秋沅：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硕士，撰写第四章（除第三节）、第八章第四节。

马忠法：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五章、第八章第五节。

王伟：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英国），撰写第六章、第八章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学高级教程>>

编辑推荐

《国际经济法学高级教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高级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高级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